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医保通〔2026〕18号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 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6〕10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贯彻落实。

一、各地要积极发动和指导我市具备条件的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学会（协会）等3类机构踊跃参与申报，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

二、具备条件的机构可向市医疗保障局提出申报，并在2026年6月1日上午下班前将推荐函及机构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

以 PDF 文档形式统一报送至阳江市医疗保障局电子邮箱（yjybk3106608@qq.com），纸质版寄送至：阳江市江城区创业路 83 号（收件人：林薇，联系电话 0662-3106608）。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

（市医保局联系人：林薇，电话：3106608；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林子铸，电话：233104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校对：林薇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医保函〔2026〕106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 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确保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评价质量，根据《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24〕29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培训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6〕3号）等文件规定，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联合开展长期照护师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扩充长期照护师人才资源储备、完善职业等级认定保障机制，提升长期照护师队伍能力水平，为长护机构提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按照择优遴选的原则，综合考虑区域长期照护服务发展、地理位置、区域均衡发展等因素，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广州市，下同）遴选确定2家社评组织，今后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实际需要再行调整。

二、申请职业

本次遴选的社评组织，负责组织开展我省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和证书核发等工作。申请职业为健康照护师（含长期照护师），职业编码为4-14-01-03，申请级别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等三个级别。

三、申请对象范围

（一）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学会（协会）等3类机构纳入申请对象范围。

申请机构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并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已经具备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资质。2020年以来开展过医疗护理员或者健康照护师（含长期照护师）或者养老护理员培训

评价相关工作，有适应长期照护师培训和评价所需的专（兼）职师资力量、管理制度，具备满足学习、训练、技能实操、住宿需要的课室、宿舍等场地和设施设备，在长期照护工作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影响力。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自愿接受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

（二）约束性规定。

1.除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外，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不在申请范围内。

2.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1）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培训评价领域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2）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等3年内民政部门年审不合格；（3）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4）企业3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5）已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业务被纳入巡视、巡察、审计等专项整治范围，尚未整改完毕的机构。

3.原则上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多个机构仅允许选择一家机构参加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

四、遴选备案程序

本次遴选采取“自愿申报、市级推荐、省级遴选”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备条件的机构可向注册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医保部门提出申报。各地市医保部门要积极发动和指导当地有资质、有能力的机构参加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必要时实地查验，经初选后出具推荐函（模板见附件1）。各地市推荐机构不超过2家。请各地医保部门于2026年6月3日前（含当天）将推荐函及机构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以PDF文档形式统一报送至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电子邮箱（yyfwglc2019@gd.gov.cn），纸质件寄送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105室（收件人：张海英，联系电话020-83260339）。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2、3。

（二）遴选。省医疗保障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采取资料审核、技术抽查、现场查看、访谈咨询、质询答辩等方式，形成评审意见，择优确定2家评价机构。

（三）公示。由省医疗保障局向社会公示拟确定的评价机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备案。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医疗保障局汇总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程序完成备案手续。

五、其他要求

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良好氛围。申请机构要充分认识长期照护服务的重大意义，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取得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机构后，自觉接受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工作指导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质量监管，积极主动配合开展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六、联系方式

省医保局联系人：张海英，电话：020-8326033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林俊荣，电话：
020-83310037。

附件：1.推荐函（模板）

2.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对应说明（长期照护师）

3.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推荐函

(模板)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经初审我局同意将 XXXXX (单位全名) 作为我市健康照护师 (长期照护师) 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请机构予以推荐。本推荐函与机构申请材料盖章扫描件均已发至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电子邮箱 (yyfwglc2019@gd.gov.cn)。

XX 市医疗保障局 (加盖公章)

2026 年 月 日

(联系人: , 电话:)

附件 2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对应说明

(长期照护师)

一、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提交盖章扫描件)

(一)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 (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 格式详见附件 3);

(二) 证照齐全、信用良好佐证材料 (盖章扫描件);

(三) 在 2020 年以来开展过健康照护师 (长期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培训评价相关工作佐证材料;

(四) 在拟申请职业领域具有高切合度和广泛影响力的佐证材料;

(五) 场所和组织人员情况;

(六) 人才培养能力佐证材料;

(七) 人才评价能力佐证材料;

(八) 就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九) 质量内控能力佐证材料;

(十) 品牌建设能力佐证材料。

二、备案申请材料对应说明

（一）证照齐全、信用良好。

1.证照齐全，符合机构类型。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广州市）内依法注册登记且证照齐全（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等）。

2.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当月可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平台查询下载信用报告（盖章扫描件）。

（二）长期照护师培训评价相关工作佐证。

需提供 2020 年至今，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 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 号）、《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24〕2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颁布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14 号）、《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医保办发〔2024〕21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6〕3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

医疗护理员培训评价的相关佐证材料。可从培训和考核方案、培训教材、师资队伍、培训（评价）批次和人数及现场照片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三）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高切合度和广泛影响力。

1.院校。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含附属机构）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求院校申请职业应与院校现有开设专业有较强的相关性，在申请职业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高。院校可以从院校层次、专业设置、场地设备、师资力量、教研成果、招生和就业、产教融合情况、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培训学校所申请职业（工种）与学校培训许可范围有较强的相关性，培训学校在申请职业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培训经验丰富，培训质量高。培训学校可以从机构规模、成立时长、场地面积、培训师资、培训课程设计、培训历史业绩、培训学员就业情况、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3.行业学会（协会）。申请备案的职业范围应与机构主营业务（范围）有较强的相关性，机构在申请职业相关领域或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机构可以从自身规模、成立时长、机构评

级（协会）、场地面积、职能范围、会员数量、会员情况、行业贡献、行业自律、技术成果、荣誉或成绩等方面，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四）场所和组织人员情况。

1.场所要求。具有符合安全条件，且与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场所、学员住宿场地、培训场所、理论知识考核场所、操作技能考核场所），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如为自有产权，应出具产权证明材料；如租赁场所，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协议）。

2.组织人员情况。需具有 6 人或以上专职工作人员（非外聘或劳务派遣等临时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考务人员、预备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资源组织开发人员等岗位，能提供各类人员名单与任职资格证明，所用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确实因客观原因（如退休返聘）无法提供劳动合同的，可说明原因并由单位提供在职员工证明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五）人才培养能力佐证材料。

1.对应到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人才培养（培训）方案。

2.对应到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培训师资队伍名单（包含合同或协议、任职资格证明等佐证材料）。

3.与长护机构的对接情况，包括能够与长护机构合作共同制

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展技能人才培养。

4.人才培养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人才培训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六）人才评价能力佐证材料。

1.对应到申请备案的每个职业（工种）的人才评价方案。

2.对应到申请备案每个职业（工种）的预备考评人员及试题开发人员队伍（包含名单、合同或协议、任职资格证明）。

3.具有与申请备案职业（工种）、技能等级、培训评价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仪器仪表，能够提供设施设备品牌、型号等资产清单。

4.与长护机构的对接情况佐证材料，包括能够与长护机构合作共同制定人才评价方案、合作开发考核题库。

5.人才评价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人才评价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七）就业服务能力佐证材料。

1.申请机构需组建的专门就业服务队伍/部门。

2.能够提供就业服务方案，为学员考生提供精准就业与高质量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反馈调查机制。

3.就业服务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其他就业服务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八) 质量内控能力佐证材料。

1. 申请机构需提供人才培训评价的质量内控方案。

2. 具有建立人才评价、就业持续发展和持续完善机构的能力，能够建立培训评价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反馈机制。

3. 质量内控历史业绩、市场认可情况及质量内控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九) 品牌建设能力佐证材料。

1. 申请机构需提供人才培训评价的品牌建设运营方案。

2. 具有的社会效益、社会信誉、社会公益、社会责任体现。

3. 品牌建设历史业绩、市场认可证明或其他品牌建设资源或能力的佐证材料。

附件 3

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

(长期照护师)

一、基本信息				
名 称				
地 址				
注册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 院校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 行业学会（协会）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从业人员数		人	年营业收入	
业务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含手机）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等级范围
1	健康照护师	4-14-01-03	长期照护师	5、4、3
三、机构总体情况介绍				

四、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1.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或取消备案资质。
2.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时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及表格骑缝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